

安徽中检国盛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中检技术发（2026）2号

签发人：张文豪

关于调整认证证书暂停期限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获证组织、相关合作单位：

为严格落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认监委”）发布的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相关要求，提升认证公信力和有效性，规范认证证书管理流程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对认证证书暂停期限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将我公司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含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）的暂停期限，由原来的六个月（6个月）正式缩短为三个月（3个月）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实施后，所有新启动暂停程序的认证证书，均按新期限（3个月）执行；实施前已处于暂停状态的证书，按照原定暂停期限执行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部门需严格遵照本通知及新版认证规则要求，及时调整证书暂停相关管理流程、工作规范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新版规则及本次调整内容，确保在证书暂停审批、通知、恢复等各环节规范操作，杜绝违规履职行为。

（二）各获证组织需高度重视本次期限调整，若其认证证书被暂停，应在3个月暂停期限内及时完成问题整改，并向我公司提交恢复申请及相关验证材料。暂停期满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我公司将依据新版认证规则相关条款，对该认证证书予以撤销，且自证书撤销之日起一年内，不再受理该组织相关体系的认证申请。

（三）暂停期间，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及相关认证标志，不得在广告、宣传等活动中引用相关认证信息，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，我公司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四）各合作单位需配合本次调整工作，及时传达相关要求，协助提醒相关获证组织做好整改及证书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衔接。

安徽中检国盛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2026年03月02日

主题词：证书、暂停、通知

抄送：获证组织、合作单位、市场部、申请评审部、审核部、综合部、

安徽中检国盛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

2026年03月02日印发

共1份